

## 总章

### 1. 【特别提示】

本买家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系欧冶云商为规范买家使用欧冶平台服务或欧冶平台上采购商品的行为而制定，构成买家与交易服务提供商以及买家与卖家之间就利用欧冶平台达成商品交易项下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买家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及其他任何适用的平台规则。买家常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全部平台规则的各项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欧冶云商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前述条款可能以加粗字体和加下划线显示，应重点阅读。除非买家已阅读并接受本规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所有条款，否则买家无权使用欧冶平台服务或在欧冶平台采购商品。买家使用欧冶平台即视为买家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规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约束。

### 2. 【定义】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提及的术语应当与《平台规则总则》中定义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3. 【业务模式】

在商城结算模式下，交易服务提供商，作为分别与买家和卖家达成买卖关系的相对方，通过根据买家在欧冶平台上确立的采购请求向卖家采购商品再向买家出售并开具发票的形式，参与到商品交易和货物所有权流转的过程，实现卖家与交易服务提供商之间以及交易服务提供商与买家之间背靠背的商品买卖关系。

交易服务提供商以其自身名义对外提供上述服务，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钢厂直售模式及直营模式下，买家系直接向卖家采购商品，欧冶云商不参与商品买卖关系，不参与商品交易和货物所有权流转及发票的开具的过程，而仅作为交易的促成方，向买卖双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以促成买家与卖家之间直接的商品买卖关系的达成。但买家明确同意欧冶云商有权根据其在欧冶平台中的操作就其在欧冶平台的账户进行资金扣划和归集，以及有权根据其在欧冶平台中的操作，协助处分和交付商品。

为免疑义，欧冶云商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以独立的卖家身份在欧冶平台开设店铺，并通过直营模式，直接向买家出售商品。欧冶云商的控股子公司系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独立法人，作为直营模式的入驻卖家，其卖家行为以及与其交易的买家行为均受制于本规则中关于直营模式的规定。

以下买家交易规则的具体约定，如未明确声明适用于商城结算模式、钢厂直售模式及直营模式的，在不损害本规则第3条和第4条一般性的情况下，同时适用于所有模式。

#### 4. 【免责声明】

4.1 欧冶云商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基础保障义务，但对于下述不可抗力或其他第三人因素原因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欧冶云商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

（三）因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素；

（四）在欧冶云商已尽善意管理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因素。

#### 4.2 买家充分理解并同意：

在商城结算模式下，交易服务提供商虽参与了买卖关系，但其行为本质是将卖家提供的产品信息集中于欧冶平台供买家查询，同时根据买家的需求和订单，接受买家的委托，在同一时间根据买家的需求和订单向卖家采购商品后立即向买家出售，并收取一定手续费。就该等背靠背商品买卖关系本身，交易服务提供商不享有标的商品的选择权和定价权，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经销商。鉴此，交易服务提供商无法就卖家提供的产品（无论是产品信息本身的时效性、有效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等，以及商品本身的适售品质、适用于特定用途性或非侵权性）以及卖家的履约情况在任何方面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与保证。买家必须经独立查询、自主判断后，再自行决定是否需要由交易服务提供商向卖家进行采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买家采购的商品，交易服务提供商不与卖家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但交易服务提供商有权且承诺将尽力协助买家向卖家协调处理纠纷的解决。

在钢厂直售及直营模式下，欧冶云商并不参与买家和卖家直接达成的买卖关系，任何买卖关系项下产生的争议及其相对应的法律责任，买家应当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直接向卖家主张和追索，欧冶平台有权且承诺将尽力协助买家向卖家协调处理纠纷的解决。

#### 5. 【特殊规则】

本规则以现货固定价格交易作为适用一般交易规则的基础场景，针对部分不完全适用一般交易规则的特殊交易场景和交易方式，以特殊交易规则的形式予以专章

约定。该等特殊交易场景和交易方式应当优先适用特殊交易规则。就特殊交易规则未作约定的部分，在不与特殊交易规则冲突的范围内适用一般交易规则。

## 第一章 一般交易规则

### 第一节 交易与下单

#### 6. 【商品检索】

买家可以在任何时间设置不同条件检索卖家在欧冶平台公开挂货的可订货商品，但仅能在可交易时间（具体规定见本规则第8条）将其检索到的商品加入购物车并生成订单（就本规则第二章第三节约定的产能预售交易模式而言，买家仅能在可交易时间就拟采购商品进行锁货）。

#### 7. 【商品的分类】

##### 7.1 【现货商品与产能预售商品】

根据商品交付的时效性不同，可分为现货商品与产能预售商品。产能预售的具体交易规则详见本规则第二章第三节的特殊产品规则：产能预售。

##### 7.2 【各类验灯商品】

在卖家挂货前，其所拟挂货的商品需要完成入库验灯。根据现货商品入库核验结果不同，可分为绿灯商品、黄灯商品、红灯商品、蓝灯商品、白灯商品。其中，商城结算模式支持绿灯商品、黄灯商品和蓝灯商品的交易；钢厂直售及直营模式支持绿灯商品、蓝灯商品、黄灯商品和白灯商品的交易。红灯商品不得交易。

**绿灯商品：**指通过欧冶平台系统验证的、存放在协议仓库的、卖家重要挂货信息与仓库系统信息相符的商品。买卖双方就绿灯商品达成买卖合同后，交易服务提供商有权将货物所有权确认和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指令发送至仓库的仓储系统以实现商品自动过户，将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家。

**黄灯商品：**指存放在协议仓库的，据卖家向交易服务提供商披露的信息，货物所有权暂不在卖家名下的商品。仅经交易服务提供商评估通过的卖家可以上挂黄灯商品。

**红灯商品：**指根据卖家挂货信息显示存放在协议仓库，但经欧冶平台查验，卖家重要挂货信息与在库商品实际信息不相符的商品。

**蓝灯商品：**指在现货产品交易过程中，经过交易服务提供商认证过的卖家直接将钢厂厂内仓库或厂外控货自有仓库或社会仓库内属于卖家的自有资源直接上挂至欧冶平台。该等仓库未与欧冶平台验证系统对接，欧冶平台无法对该类商品进行实物验证。但经认证后该卖家的商品，可在欧冶平台上进行交易。

**白灯商品：**指未经过交易服务提供商认证过的卖家，存放在未与欧冶平台验证系统对接的非协议仓库内的商品，欧冶平台无法对该类商品进行实物验证。

**金印：**指经欧冶平台验证，牌号等关键信息与钢厂的原厂资源信息完全一致。

**绿印：**指经欧冶平台验证，牌号与钢厂的原厂资源信息一致。

**红印：**指经欧冶平台验证，牌号与钢厂的原厂资源信息不一致。

根据商品是否已完成入库，部分商品可以被进一步标记为在途商品：

**在途商品：**指钢厂已生产完毕但尚未验收入库正在途运输的商品。在途商品可能无法立即交付，交付时间以商品的挂货信息及买卖合同的约定为准。

**产品质量违约责任：**如卖家提供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导致产品质量出现争议，则卖家应承担产品质量引发的所有赔偿责任。

### 7.3 【商品核验与标识】

欧冶平台标示的验灯结果或其他验证结果仅供买家参考，不构成欧冶平台对待售商品在任何方面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与保证。买家应当根据欧冶平台提示的验证结果自行评估拟采购商品的质量情况以及卖家预期履约的情况。

### 7.4 【理计商品和磅计商品】

现货商品可分为理计商品和磅计商品。

**理计商品：**指（1）商品重量以根据钢材的外形尺寸乘上钢铁的密度计算得出的理论计重的钢材商品，其实际重量可能与理论计重存在差异。（2）钢厂磅秤出厂重量不发生变化的情况。

理计商品在合同文本中“重量结算方式”显示为按合同重量结算。

**磅计商品：**指商品重量以实际磅秤所得的结算重量计重的钢材商品。磅计商品最终商品结算价款以实际出库过磅计重的商品重量为准，与订单标注的商品重量可能存在差异。

磅计商品在合同文本中“重量结算方式”显示为按实际重量结算。

## 8. 【可交易时间】

买家的可交易时间为卖家的营业期间。买家可以在卖家默认的营业期间（工作日北京时间 09:00-11:30 及 13:30-16:30）或卖家根据平台选项自行设置的其他营业期间将卖家在欧冶平台公开挂货的可订货商品加入购物车并生成订单。在非前述营业期间，买家仅可浏览相关的挂货信息，无法将商品加入购物车，亦无法生成订单。

欧冶平台对可交易时间有特殊规定的，以欧冶平台发布的关于特殊可交易时间的公告为准。

## 9. 【加入购物车】

买家按捆包为计件单位选择商品加入购物车。同一件商品，可以被多个买家同时加入购物车，不形成冲突。买家可以在购物车中删除或添加一定数量的捆包。

## 10. 【商品定价】

根据商品是否为固定价格，商品的定价类型可分为：（1）一口价；（2）限时抢购；（3）后结算。

**一口价：**标记为“一口价”的商品的价格为固定价格；

**限时抢购：**卖家在欧冶平台限时抢购专区投放的商品允许多个买家在规定时间内对该投放商品进行报价，报价高者视为抢购成功，具体规定详见本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特殊下单规则：限时抢购。

**后结算：**标记为“后结算”的商品的价格仅为预估的参考价格，卖家有权在买家按合同约定进行提货前根据该批商品所属钢厂的卖家价格政策调整结算价格，买家需根据结算价格以多退少补的形式进行结算。若卖家的结算价格高于参考价格的，买家需补齐差额。买家补齐差额后，未提货的商品方可提货，在商城结算模式项下，交易服务提供商方可向买家开具该笔订单的发票。买家充分理解，鉴于不同卖家的价格调整政策不同，为避免由于卖家设置的后结算价格的不可预测而导致买家任何损失，买家应当在将标记为后结算标识的商品生成订单前与卖家就价格调整政策达成书面一致，并留存书面记录，欧冶云商不知晓卖家的价格调整政策，也不就卖家的价格调整政策的公允性做任何明示和暗示的陈述与保证。买家理解并同意，后结算商品在商品的最终价格上存在高度不确定性，若买家在选择采购标有后结算标识的商品前未自行与卖家就价格调整政策达成书面一致的，买家应当自行全额承担因卖家后结算价格调整给买家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因后结算价格调整产生的争议，由买家与卖家自行解决，交易服务提供商不承担责任。

## 11. 【生成订单】

在商城结算模式下，买家对购物车内拟采购商品的全部信息确认无误后，可以在可交易期间内将购物车中的商品生成订单。订单生成前，买家应当预览并可以打印拟生成的合同样本，该样本中全部条款与最终待达成的买卖合同完全一致，列明了买家和交易服务提供商作为买卖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买家应当在对拟生成的合同中全部条款的充分理解和完全同意的基础上确认生成订单。订单生成后，买家选定的商品即被锁定，其他买家无法购买该订单内的任何商品。买家生成订单的，买卖合同随即成立并生效，买家可以自行打印买卖合同，该买卖合同系根据拟生成的合同样本生成的合法有效的电子文本合同，该合同在欧冶平台留存，买家不要求欧冶云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在钢厂直售及直营模式下，买家对购物车内拟采购商品的全部信息确认无误后，可以在可交易期间内将购物车中的商品生成订单，买家生成订单的事实行为即构成对卖家挂货要约行为的承诺，买家和卖家之间的商品买卖的事实合同成立并生效。欧冶平台届时将向买卖双方发送成交通知书。买卖双方可以自行就商品买卖另行签署合同，未签署合同的，不影响买家和卖家之间商品买卖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为免疑义，买卖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其在商品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欧冶云商不作为买卖双方商品买卖合同的一方，不对卖家或买家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商城结算模式下，未付款的现货订单，买卖双方可发起申请撤销订单，双方协商同意后订单撤销，双方均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在钢厂直售及直营模式下，未付款的现货订单，买卖双方可发起申请撤销订单，双方协商同意后订单撤销，双方均不需要支付违约金。若买家申请无货撤单，卖家同意后须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无货撤单构成卖家违约。

经平台排查发现，若商品本身或交易记录涉嫌扰乱经营秩序或根据客商集中度、成交转换率、撤单率、异议情况等综合因素评估发现交易行为存在异常，为保障上下游的权益，平台有权采取停止订单的生成、关停卖家商城结算/钢厂直售/直营模式下的挂货权限等措施。

## 第二节 支付与结算

### 12. 【支付期限】

除本规则另有约定外，买家必须在订单生成当日的北京时间 24:00 前完成订单的在线支付。若卖家就订单支付期限另有特别约定的，买家应按照卖家设置的支付期限完成支付。若卖家设置的营业期间晚于北京时间 16:30 终止，且买家于当日的北京时间 16:30 之后或非工作日生成订单的，买家的付款期限延后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24:00 前。此外，限时抢购的订单需要于抢购当日的北京时间 24:00 前完成支付。若买家逾期未能完成支付的，欧冶平台有权撤销该订单，解除合同，并按照本规则第 20 条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买家的违约责任。

在钢厂直售及直营模式下，若买家所购商品为蓝灯商品或白灯商品的，买家和卖家应当继续履行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买家对合同价款的支付、

卖家发货买家提货、卖家对买家开具发票、卖家对买家承担产品售后或其他产品责任等。欧冶平台撮成商品买卖交易的服务截至出具成交通知书后即已完成终止，本规则就规范买家合同履行以及售后服务及交易纠纷处理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二节、第三节和第四节）不再继续适用。如买家对卖家就买卖合同的履行存有异议的，应当自行向卖家主张权利，欧冶平台不参与协助解决蓝灯商品或白灯商品的交易纠纷。若买家所购商品为绿灯商品或黄灯商品的，本规则就规范买家合同履行以及售后服务及交易纠纷处理的部分继续适用。

### 1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和延期付款：全额付款，即买家需一次性支付订单总金额；延期付款，每笔订单卖家可选择延期一次，每次最多延期 10 个自然日，买家必须在延后的支付期限届满前足额支付价款，若买家逾期未能足额支付价款的，交易服务提供商有权撤销该订单，解除合同，并按照本规则第 20 条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买家的违约责任。

### 第三节 仓费结算与提货

### 14. 【货物所有权转移】

在库商品，除平台规则另有约定外，在买家全额支付商品价款后，货物所有权应当由卖家转移至交易服务提供商，同时交易服务提供商自动通过指示交付方式将货物所有权由交易服务提供商立即转移至买家。绿灯在途商品需额外待仓库入库完毕验证为绿灯商品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蓝灯商品，买家凭欧冶平台提单至钢厂厂内仓库、厂外控货自有仓库、存放卖家自有资源的社会仓库提货。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的，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一并转移，交易服务提供商不承担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钢厂直售及直营模式下，在库的绿灯和黄灯商品，除平台规则或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在买家全额支付商品价款后，货物所有权直接转移至买家，绿灯在途商品需额外待仓库入库完毕验证为绿灯商品后货物所有权转移，商品货物所有权转移的，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一并转移至买家。

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家后，买家可以提货。

### 15. 【仓费结算】

自买卖合同成立之日的次日起至实际提货之日，商品存放在仓库所产生的仓储费及其他相关杂费由买家承担，交易服务提供商可将仓库的仓费标准在商品页面予以公示，若交易服务提供商未就该等仓费标准予以公示的，买家应当在生成订单前自行与仓库就仓费标准达成一致，若买家未在生成订单前与仓库就仓费标准达成一致的，不得就仓库实际产生的仓储费用向交易服务提供商或卖家提出任何异议。

### 16. 【提货】

买家应当在欧冶平台“物流管理”查询待提货商品，并创建提货计划。在买家维护提货信息后，买家指定的提货人可以凭借平台提单短信或以其他欧冶平台认可的凭证去仓库提货。

## 17. 【平台代运服务】

买家可以自提或是选择平台代运服务，买家选择平台代运服务的，可以在欧冶平台发布代运委托，欧冶平台会为买家自动匹配报价（每吨不含税价）最具竞争力的承运人（根据报价情况，实际承运人可能为欧冶物流或其他在欧冶平台注册的第三方承运人），买家可根据欧冶平台的匹配结果选择该承运人提供承运，也可以拒绝该匹配结果，选择自提或重新在欧冶平台发布代运委托。

## 18. 【运杂费的支付与发票开具】

如买家选择使用平台代运服务的，运杂费的支付与发票开具方式分为两票制、代收代付及其他开票方式：

**一票制：**交易服务提供商为买家代办运输至买家指定地点，统一开具增值税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

**两票制：**买家向欧冶物流支付运杂费，由欧冶物流向买家开具增值税税率为9%的运杂费的增值税发票。

**代收代付：**由实际承运人向买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易服务提供商仅代收代付运杂费。

**其他开票方式：**若交易服务提供商与买家就运杂费的发票开具方式另行达成一致的，以该等另行达成一致的开票方式为准。

## 19. 【委托加工】

买家可以通过欧冶平台委托第三方加工供应商委托加工商品。欧冶平台作为互联网信息提供者仅负责将买家的委托请求转达给加工供应商，不参与买家与第三方加工供应商之间的加工承揽法律关系，不就第三方加工供应商的加工承揽行为在任何方面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与保证，不就第三方加工供应商的加工承揽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买家可以通过欧冶平台委托平台加工供应商加工商品（实际加工供应商可能为欧冶云商或平台注册的第三方加工供应商）。买家可根据需要选择实际加工供应商下达加工委托单。

如买家选择使用欧冶云商为加工供应商，加工费支付与发票开具方式分为两票制、代收代付及其他开票方式：

**两票制：**买家直接向欧冶云商支付加工费，由欧冶云商向买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代收代付：**买家向交易服务提供商支付加工费，交易服务提供商仅代收代付加工费，欧冶云商向买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四节 违约责任

### 20. 【延迟给付的违约责任】

在商城结算模式下,鉴于买家与交易服务提供商以及交易服务提供商与卖家之间系背靠背的买卖合同关系,若买家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足额、按时支付商品价款的,则构成买家在买家与交易服务提供商之间买卖合同项下的违约,交易服务提供商有权解除合同,且买家应当向交易服务提供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分为“比例违约金”(合同总额×卖家设置并在商品页面公示的违约金比例)和“定额违约金”(人民币500元/订单)两类,对于未明确标识为适用“比例违约金”的商品,均默认适用“定额违约金”。当且仅当买家向交易服务提供商足额支付违约金后,交易服务提供商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卖家。但若因买家的违约行为造成交易服务提供商,交易服务提供商有权在买家通过欧冶平台产生的任何一笔或多笔收益或买家在交易服务提供商的账户余额中抵扣该等损失,如该等抵扣仍不足以弥补交易服务提供商损失的,交易服务提供商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买家追偿。在买家未按规定足额支付违约金之前,交易服务提供商及欧冶平台有权冻结买家账户以限制其交易权限。但若卖家放弃追索违约金的,买家账户自动解冻。

在意向金支付业务模式下,若买家主动撤销意向单或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意向金支付造成意向单撤销,鉴于交易服务提供商已在意向单生成时提供了锁货服务,买家应当向交易服务提供商支付锁货服务保证金(金额同上述违约金),且接受欧冶平台根据平台规则中的评级规则对买家进行降级。当且仅当买家向交易服务提供商足额支付锁货服务保证金后,交易服务提供商会将同等金额支付给卖家。

若买家单日采购订单及意向单违约或撤销达到2单、当周采购订单及意向单违约或撤销达到5单,都将对买家进行采购限制。限制采购期间公司只允许逐单采购,如有未付款订单及意向单,不允许继续下单以及参与下一场抢购。

在钢厂直售及直营模式下,若买家在欧冶平台出具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绿灯或黄灯商品的支付的,卖家有权解除合同,买家应当向卖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分为“比例违约金”(合同总额×卖家设置并在商品页面公示的违约金比例)和“定额违约金”(人民币500元/订单)两类,对于未明确标识为适用“比例违约金”的商品,均默认适用“定额违约金”,且接受欧冶平台根据平台规则中的评级规则对买家进行降级。当且仅当买家向欧冶云商足额支付违约金后,欧冶云商会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卖家。

### 21. 【提货不能的救济】

在商城结算模式下,买家采购绿灯、蓝灯或黄灯商品并按本规则的规定足额、按时支付商品价款后,因卖家原因导致买家持欧冶平台有效提单短信或其他形式的凭据至指定仓库无货可提(包括部分或全部捆包无货可提)或供提货的商品不符合本规则或合同约定的,在交易服务提供商与卖家确认情况属实后,买家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违约金分为“比例违约金”(合同总额×卖家设置并

在商品页面公示的违约金比例)和“定额违约金”(人民币500元/订单)两类,对于未明确标识为适用“比例违约金”的商品,均默认适用“定额违约金”。待卖家向交易服务提供商足额支付违约金后,交易服务提供商才有义务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买家。买家理解并承诺,足额收到前述违约金后,自愿放弃就交易服务提供商或卖家在买卖合同项下的该违约行为提出其他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就违约行为另行起诉。

在钢厂直售及直营模式下,买家采购绿灯或黄灯商品并按本规则的规定足额、按时支付商品价款后,因卖家原因导致买家持欧冶平台有效提单短信或其他形式的凭据至指定仓库无货可提(包括部分或全部捆包无货可提)或供提货的商品不符合本规则或合同约定的,在欧冶云商与卖家确认情况属实后,买家有权解除合同,卖家应当向买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分为“比例违约金”(合同总额×卖家设置并在商品页面公示的违约金比例)和“定额违约金”(人民币500元/订单)两类,对于未明确标识为适用“比例违约金”的商品,均默认适用“定额违约金”。当且仅当卖家向欧冶云商足额支付该等违约金或欧冶云商从卖家已锁定的店铺保证金中扣除该等违约金金额后,欧冶云商会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支付给买家,但买家和卖家就相关违约责任另行达成一致的,以买家和卖家另行达成一致的约定为准,卖家主张与买家就该违约责任已另行达成一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买家采购蓝灯商品或白灯商品的,如买卖双方对合同履行存有争议的,应当自行向合同另一方主张权利,欧冶平台不就蓝灯商品或白灯商品的交易作出居间裁定。

## 22. 【卖家主动撤销订单的违约责任】

未付款的现货订单卖家可主动撤销,卖家发起主动撤销后,须在一小时内支付违约金,期间买家不可付款。卖家支付违约金后订单将撤销,若超时未付违约金,买家可正常支付,每笔订单仅可申请一次主动撤销。

卖家申请主动撤销视同于卖家违约扣除卖家履约分,违约金按订单货款金额的5%、300元/吨、500元/订单比较取高值收取。

## 23. 【卖家无法交货的违约责任】

在商城结算、钢厂直售及直营模式下,已付款未转绿的黄灯现货订单,若超过2个工作日未转绿灯,将构成卖家违约,交易服务提供商或欧冶云商向卖家收取相应违约金并扣除卖家履约分。若因黄灯未转绿违约的黄灯订单总数达到3次,卖家上挂黄灯资格将被取消。

## 24. 【责任限制】

买家同意并确认,交易服务提供商在任何情况下须向买家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交易服务提供商在本次背靠背商品交易项下(指商城结算模式)或促成交易服务项下(指钢厂直售及直营模式)的实际收益为限并且不超过买家所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二章 特殊交易规则

## 第一节 特色下单规则：限时抢购

### 25. 【规则适用范围】

本节项下的规则适用于在欧冶平台限时抢购专区挂货的商品的交易。

### 26. 【限时抢购商品】

可供限时抢购交易的商品仅限于绿灯商品或蓝灯商品。每件抢购标的对应一个批次号，买家可以同时参与多件抢购标的的抢购。

就某一批次号的抢购标的而言，一个 T 代码账号对应一个抢购主体。若一个 T 代码账号存在多个子账号，且多个子账号均参与抢购的，则抢购行为和结果均归属于该 T 代码账号。

买家理解并同意，如买家存在使用外挂软件、多个关联公司同时抢购、串标或其他欧冶云商依其自由裁量合理认为属于违反公平竞争以及破坏欧冶平台管理秩序的行为，则欧冶平台有权对买家进行处罚，处罚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降级、冻结账号等。如造成欧冶平台损失的，欧冶平台有权在买家在通过欧冶平台产生的任何一笔或多笔收益或买家在欧冶平台的账户余额中抵扣该等损失，如该等抵扣不足以弥补欧冶平台损失的，欧冶平台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买家追偿。

### 27. 【保证金缴纳】

若限时抢购商品为捆包商品的，买家无需缴纳保证金即可获得限时抢购资格。若限时抢购商品为打包商品的，限时抢购资格前，买家需提前在买家账户中足额存入卖家设置的限时抢购保证金金额。买家获得限时抢购资格后，系统将锁定买家应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在某场限时抢购结束前，买家可以随时通过缴纳保证金获得资格并参与该场限时抢购。

### 28. 【限时抢购时间】

买家可参与限时抢购时间一般为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上午（第一场）9:00-9:30	为现货商品场次，如抢购时长延时的，至 11: 30 强制终止
上午(第二场)10:00-10:30	为现货商品场次，如抢购时长延时的，至 11: 30 强制终止
上午(第三场)11:00-11:30	为产能预售商品场次，如抢购时长延时的，至 12:00 强制终止
下午(第四场)13:30-14:00	为现货商品场次，如抢购时长延时的，至 16:30 强制

	终止
下午（第五场） 14:30-15:00	为现货商品场次，如抢购时长延时的，至 16:30 强制终止
下午（第六场）15:30-16:00	为产能预售商品场次，如抢购时长延时的，至 16:30 强制终止

如果欧冶平台发生系统故障，平台可延长受影响抢购场次的抢购结束时间，强制终止时间不变。如因技术原因等其他因素不能延长抢购结束时间，将取消受影响抢购场次。欧冶平台对限时抢购时间有特殊安排的，以欧冶平台的特殊安排为准。

## 29. 【限时抢购规则】

限时抢购采用延时规则。一场限时抢购的时长初始设定为倒计时 30 分钟，若倒计时 30 分钟结束前的 2 分钟之内未出现新的最高出价，则当倒计时结束后限时抢购终止。若该期间出现新的最高出价，倒计时 30 分钟结束后自动抢购时长延时 2 分钟，如延时的 2 分钟期间继续出现新的最高出价，则继续延时 2 分钟，循环往复，直至在上文第 28 条规定的强制终止时间点终止。在限时抢购终止前，出价最高且出价时间最早的抢购主体视为限时抢购成功。

在限时抢购终止前，出价最高且该最高价格出价时间最早的抢购主体视为限时抢购成功。

## 30. 【出价规则】

卖家自行设置最低参与人数，可以按品种维度自行对单件抢购、打包抢购最低参与人数进行维护（如卖家未设置则为 1）；其中打包抢购最低参与人数设置后将同步作用于产能预售抢购。如卖家设置了抢购最低参与人数，该场抢购需达到最低参与人数后，才能开始出价抢购（参与人数包含参与或参与过抢购的买家总数）。

卖家自行设置起始价、首次出价的加价幅度/减价幅度和标准加价梯度（如卖家未设置则为 0）。标准加价梯度需为“人民币 10 元”的整数倍。

买家首次出价应不小于【起始价 + 首次出价的加价幅度/减价幅度】。买家的非首次出价应不小于【当前最高出价 + 标准加价梯度的整数倍】。对每一抢购标的每次限时抢购，同一抢购主体（含所有子账号）有 99 次出价机会（含首次出价）。买家出价之后，经系统提示，若高于或等于当前最高出价则出价成功，计出价一次；若低于当前最高出价，则出价失败，不计为出价次数。

当且仅当买家首次出价后方可查看当前的最高出价，买家的首次出价不受当前最高出价的限制，买家可根据【起始价 + 首次出价的加价幅度/减价幅度】的规则任意出价，出价即视为该首次出价成功。

## 31. 【限时抢购终止】

限时抢购终止后，所有抢购主体将会看到抢购标的的最终成交价，但成交的其他具体信息将不被公开。限时抢购终止，订单即生成，买卖合同同步成立并生效。商城结算模式下，买家可以在限时抢购终止后的一定时间内（一般为 20 分钟）查阅生成的电子合同。

### 32. 【支付】

若限时抢购成功，买卖合同生成后，买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相关支付条款完成支付，逾期未全额支付的，需承担本规则项下的违约责任。就打包商品而言，若买家在卖家设置的最后付款期限届满前未全额支付商品价款的，交易服务提供商或欧冶云商有权没收买家的保证金并支付给卖家，就已经没收保证金的，买家无需额外支付逾期未付款的违约金。

### 33. 【解冻保证金】

限时抢购结束后，对抢购打包商品失败的买家，将解冻其保证金。对抢购打包商品成功的买家，在买家完成支付后，将解冻其保证金。当买家未能按本规则的约定完成商品支付或者有其他违反本规则行为的，交易服务提供商或欧冶云商有权继续锁定保证金或根据上文第 32 条的规定没收保证金。对于延期支付的保证金订单，买家支付商品全部价款后，将解冻其保证金。

## 第二节 特色支付结算规则：意向金支付业务

### 34. 【规则适用范围】

本节项下的规则适用于商城结算模式项下标记“意向金支付”的商品。

### 35. 【意向金支付业务】

意向金支付业务是指，当买家采购标记“意向金支付”的商品并选择 60 天（自然日）提货时，在一定额度内，支付一定比例的意向金，使得交易服务提供商在收到买家意向单及意向金前提下先行向卖家采购买家选定的商品并向卖家付款，再将商品销售给买家。交易服务提供商根据意向单采购商品后，若买家确认需要该商品时销售合同生成，意向金自动转为合同定金，销售合同生效，并由交易服务提供商保留货物所有权直至买家付清滞纳金和剩余价款的付款方式。（意向金及滞纳金以交易服务提供商在欧冶平台的商品页面展示为准）。

在商城结算模式下，对于具有“意向金支付”标签的商品，买家将拟采购的商品加入购物车或参与抢购后，买家可选择当天提货或者 60 天提货。对于买家选择当天提货的商品，全部信息确认无误后，可以在可交易期间内将购物车中的商品生成订单。生成订单后按照本规则第 11 条约定执行。

对于买家选择 60 天提货的商品，买家可生成意向单。意向单生成即代表买家选定的商品被锁定，其他买家无法购买该意向单内的任何商品。买家未按照规则约定支付意向金的，意向单撤销并按照本规则第 20 条约定的执行。

交易服务提供商根据意向单采购商品后,买家应当预览并可以打印拟生成的合同样本,该样本中全部条款与最终待达成的买卖合同完全一致,列明了买家和交易服务提供商作为买卖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买家应当在对拟生成的合同中全部条款的充分理解和完全同意的基础上支付意向金,若买家支付意向金,并且确认需要该商品时销售合同生成。买家支付意向金后 30 分钟后默认买家自动确认销售合同。

### 36. 【意向金支付业务额度】

《买家评级规则》评定的星级买家可以采用意向金支付,交易服务提供商根据买家星级,控制买家可用意向金支付业务的额度。买家可以在会员中心首页查看意向金可用额度及意向金已用额度,交易服务提供商将会根据市场行情动态调整意向金额度。备注： $\Sigma(\text{意向金支付业务的合同货款金额}-\text{意向金金额})\leq\text{总额度}$ 当买家发生星级变化时,按照最新的星级调整其额度。交易服务提供商经合理评估,有权单方面取消或降低买家的总额度（例如买家违反平台规则或买家在其与交易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任何协议项下存在违约）。

### 37. 【意向金的支付】

在买家拥有意向金支付业务额度,且额度足够的前提下,可使用意向金支付。意向金以交易服务提供商在欧冶平台商品展示页面上所展示的金额为准。支付意向金可使用账户余额或东方付通,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买家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意向金支付,则意向收集单撤销。销售合同生成时,意向金自动转为合同定金,销售合同生效。

## 第三节 特色产品规则：产能预售

### 38. 【规则适用范围】

本节项下的规则适用于在交易服务提供商在欧冶平台产能预售专区挂货的产能预售产品的交易。

### 39. 【产能预售】

产能预售交易是一种钢厂作为卖家将其未来一段时间内可供出售的产能在交易服务提供商在欧冶平台进行销售的业务,旨在打通下游中小用钢用户直接向钢厂订购一手钢材资源的采购通道,协助钢厂优化排产计划。

### 40. 【产能预售商品】

买家可以通过“立即锁货”或“限时抢购”的方式锁定一定重量的卖家投放的产能预售商品。标记为“商家直营”的商品适用直营模式;标记为“欧冶商城”的商品适用商城结算模式。

卖家投放的产能预售商品的总量及品种固定，但商品规格、牌号、件重、付款方式、交货方式、包装方式及其他商品属性可能存在一定可选区间或范围。

卖家公布的挂牌价格是卖家为特定商品属性的标准品设定的标准品挂牌价格，买家具体选定商品的价格应当在标准品挂牌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卖家设定并公示的不同商品属性之间影响最终价格结算的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计算。

#### 41. 【锁货】

根据卖家的设定，买家需要通过“立即锁货”或“限时抢购”的方式在卖家设定的商品投放期间锁定一定量的卖家投放的产能预售商品。但买家锁定的仅限于拟采购商品的重量。锁货时不能选择商品的规格、牌号、件重、付款方式、交货方式、包装方式等商品属性。买家通过“限时抢购”锁货的，具体规则详见本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特色下单规则：限时抢购。

锁货重量必须满足最小起订量的要求。

#### 42. 【锁货保证金和服务费】

买家支付由卖家设定的一定比例的锁货保证金后方可参与锁货。买家需提前在买家账户中存入一定金额的资金，当且仅当买家账户中余额充足的，买家才能点击立即锁货，系统锁定买家应缴纳的保证金，直营模式下买家还需缴纳一定金额的服务费。

#### 43. 【订货明细登记】

买家锁货成功后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订货明细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牌号、规格、件重、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物流方案等。买家还需以卖家的推荐包装为基准，并在综合评估物流方案的基础上，确定所购商品最终所需的包装水平。如果买家最终选定的包装强度低于卖家推荐包装的，则由于包装问题可能导致发生的任何质量异议，卖家或欧冶平台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买家订货明细登记的商品属性，系统将基于标准品挂牌价以及价格调整方案自动计算买家锁定商品的商品价款。买家订货明细登记后的付款、合同成立、货权转移、货物运输、违约责任等依照合同条款执行。

#### 44. 【订货明细登记与支付的期限】

若买家于工作日中午 12 时前锁货的，则必须在当日 24 时前完成订货明细登记及支付相应款项；若于工作日中午 12 时后锁货的，则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中午 12 时前完成订货明细登记及支付相应款项；若买家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锁货的，则买家必须在当日 16 时前完成订货明细登记及支付相应款项。虽有前述，买家对交货/准发期（定义见下文）为 7 天交货、快速按周交货、30 天交货的商品进行锁货，必须在当日 16 时前完成订货明细登记及支付相应款项；交货/准发期为精准交货商品未在当日 12 点前进行订货明细登记及支付相应款项的，买家愿意承担交货日期延迟的风险。若买家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订货明细登记并付款

的, 或者有其他违反平台规则行为的, 则交易服务提供商有权罚没保证金并支付给卖家。

#### 45. 【付款方式】

买家的支付方式可能包括：全额付款、预付款和定金付款。买家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原则上需遵循交易服务提供商在欧冶平台发布的届时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说明”的有关规定。

全额付款：是指买家一次性全额付清商品价款的支付方式。买家根据卖家相关政策，可能可以享受相应的全款优惠，但卖家超发（定义见下文）部分不享受全款优惠。

预付款：是指买家在交易合同签订后即向卖家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的支付方式。

定金付款：是指买家在交易合同签订后向卖家支付一定金额的定金的支付方式，定金支付比例、定金支付期限以及剩余价款的支付期限（即“最后付款日1”和“最后付款日2”）以产能预售合同中规定的期限为准。定金支付不享受卖家的全款优惠。

货款实际到账日，是指买家用以支付价款所对应收条号的资金存入买家账户之日（每笔资金存入买家账户中系统会自动分配一个对应的收条号），若买家在支付价款时未指定该笔资金的收条号，则默认买家使用最先存入买家账户的资金进行的支付，即资金配款默认遵循先进先配原则。

#### 46. 【产能预售合同成立与生效】

买家提交订货明细登记后，交易服务提供商会及时进行审阅，若交易服务提供商审核通过的，买家应当预览并可以打印拟生成的产能预售合同样本，该样本中全部条款与最终待达成的产能预售合同完全一致，列明了交易服务提供商和买家具体的权利义务，买家应当在对拟生成的合同中全部条款的充分理解和完全同意的基础上按照上文第44条和第45条的规定完成支付，如买家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完成支付的，交易服务提供商有权罚没买家的保证金。

买家按照前述规定完成支付的，交易服务提供商与买家之间的产能预售合同成立并生效。买家明确知悉并同意该产能预售合同附条件解除，即若交易服务提供商在产能预售合同成立并生效后将买家提交订货明细登记信息发送至卖家，卖家回复需实质性修改买家订货明细登记中的内容，且买家和卖家无法就该等变更达成一致，交易服务提供商或买家任何一方都有权单方面解除产能预售合同，合同因该原因解除的，交易服务提供商和买家均同意双方互不承担合同解除造成的任何违约责任。为免疑义，若卖家首次回复确认买家订货明细登记中的内容的，则产能预售合同继续履行，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即永远失效。

#### 47. 【保证金解冻】

商城模式下，若买家选择定金付款的，则锁货保证金在买家支付定金后解冻；若买家选择全额付款的，则在买家支付全部货款后锁货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继续锁定，合同执行完毕后进行释放。

直营模式下，若卖家点击确认签约的，或若买家和卖家未就产能预售产品的买卖达成一致且经欧冶平台确认的，欧冶平台解冻买家锁定的保证金。

#### 48. 【钢厂确认买家订货明细登记】

交易服务提供商在产能预售合同成立并生效后将买家提交订货明细登记发送至卖家。若卖家确认买家提交的订货明细登记内容的，产能预售合同继续履行。若卖家回复需实质性修改买家订货明细登记中的内容，交易服务提供商将及时反馈给买家并征求买家确认，买家应当在系统规定期限前做出是否确认的决定，若买家未能在规定期限前确认或拒绝确认的，视为买家和卖家无法就该等变更达成一致，则交易服务提供商与买家之间产能预售合同解除条件触发，交易服务提供商或买家任何一方都有权单方面解除产能预售合同，合同因该原因解除的，交易服务提供商与买家互不承担合同解除造成的任何违约责任。

#### 49. 【钢厂组织生产】

当买家和卖家就订货明细登记或修改后的订货登记明细确认一致后，交易服务提供商会将该等信息录入卖家系统，交易服务提供商与卖家之间的产能预售合同成立并生效，卖家根据买家的订货明细登记组织生产。交货/准发期自买家和卖家就订货明细登记或修改后的订货登记明细确认一致之日起算。

#### 50. 【直营服务完成并终止】

直营模式下，买家应当在锁货前预览并可以打印欧冶云商与买家之间拟生成的直营服务协议样本，该样本中全部条款与最终待达成的直营服务协议完全一致，列明了欧冶云商和买家具体的权利义务，买家应当在对拟生成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充分理解和完全同意的基础上点击立即锁货，买家点击立即锁货的，直营服务协议成立并生效，系统自动锁定买家账户中的保证金和服务费金额。

买家点击锁货完成后，欧冶平台会将买家的锁货信息发送给卖家，欧冶平台将买家的锁货信息发送给卖家后，欧冶平台在直营模式下撮成商品买卖交易的服务已履行完毕。买家和卖家应当自行在线下就拟采购种类商品的特定属性以及合同条款进行协商，如协商一致的，应于线下签署并履行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买家对合同价款的支付、卖家发货、买家提货、卖家对买家开具发票、卖家对买家承担产品售后或其他产品责任等内容。如买家对卖家就买卖合同的履行存有异议的，应当自行向卖家主张权利，欧冶平台不参与协助解决关于产能预售直营模式下产品的交易纠纷。

买家和卖家于线下签订买卖合同后，卖家应当至欧冶平台点击“确认签约”并上传签约凭证以供留档。卖家确认签约的，欧冶平台解冻买家锁定的保证金并扣除买家账户中的服务费金额（欧冶平台明示应当由卖家承担服务费的除外）。平台服务费由欧冶云商根据6%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买家和卖家未就产

能预售产品的买卖达成一致的，经欧冶平台的确认后，不收取服务费，欧冶平台将解冻买家锁定的保证金和服务费。

### 第三章 附则

#### 51. 【通知】

欧冶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APP 推送、欧冶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向用户在欧冶平台注册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进行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APP 推送或欧冶平台即时通讯工具方式进行通知，送达时间以相关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推送或通讯内容在欧冶方系统中记载的发出时间为准；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通知，送达时间为相关传真的发出时间。

同时，欧冶方也有权通过欧冶平台以平台公告的方式通知用户与任何欧冶平台项下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事宜，用户有义务不时关注欧冶平台的公告信息。公告或通知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公告或通知的内容为准。

#### 52. 【违规】

当买家违反本规则，破坏欧冶平台交易秩序或对欧冶平台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买家理解并确认，欧冶平台有权对买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开票、评级降级、冻结账号等措施，若造成欧冶平台损失的，欧冶平台有权向买家追索。

#### 53. 【保密】

买家向交易服务提供商及欧冶云商承诺，其或其雇员、代理或顾问将对因任何在欧冶平台交易项下而收到或接触到的信息严格保密，前述信息包括任何特定交易项下的商业条款和条件、促成交易和履行交易的任何沟通以及其他与交易有关的信息；买家在今后的任何时候均不会使用、泄露或透露给任何人该等信息并应尽最大努力防止任何此类信息的发布或泄露。但前述限制不适用于买家因法律、监管机构或政府主体要求而做出的任何披露或为获得建议而向任何专业顾问所做出的任何披露，也不适用于非因交易服务提供商及欧冶云商或买家对本条的违反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信息。

#### 54. 【电子印章】

交易服务提供商及欧冶云商有权要求符合条件的买家在特定交易场景下使用电子印章的形式签署该交易项下的合同，买家同意并在该合同上加盖电子印章的，视为买家对该合同的妥为签署，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合同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家不得因其采用电子印章的形式而否定其签署的合同的法律效力。

## 55. 【排除不利于起草方的解释原则】

本规则应以字面意思进行解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不利于起草方的解释排除歧义的原则在解释本规则时不被采用。

## 56. 【权利可累计性；放弃】

本协议项下双方所享有的权利是可累计的并且所涉主体均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频率行使其权利。除非明示放弃或书面变更，本协议项下任一方所享有的权利不可被放弃或者改变。针对前述权利的任何不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均不应被视为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者变更。针对前述权利的任何瑕疵行使和部分行使均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或其他权利的进一步或者其他行使。任何一方的任何作为、行为或者谈判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类权利或构成任何此类权利的中止或变更。

## 57. 【转让】

买家知悉并同意，在商城结算模式项下，欧冶云商可以将与根据买家在欧冶平台上确立的采购请求向卖家采购商品再向买家出售并开具发票相关的部分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欧冶云商的关联公司履行（但与欧冶平台管理和运营相关的权利与义务依然由欧冶云商保留），而无需买家的事先同意。

## 58. 【可分割性】

如果本规则项下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一项或多项条款应被视为与本规则项下的其他规定内容相分割，并且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本规则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力产生影响，也不得影响本规则所涉任何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规则所涉任何一方特此放弃适用任何使得本规则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利。

## 59.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规则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其法律适用法）。

买家和交易服务提供商或欧冶平台因本规则产生的，或与本规则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方应当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交

易服务提供商或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60. 【规则的生效与变更】

本总则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期满后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实施生效。在符合《电子商务法》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公示要求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交易服务提供商以及欧冶平台有权根据需要修改本规则，并以在欧冶平台公告的方式通知买家。如不同意相关变更的，买家必须立即停止任何使用欧冶平台的行为。买家继续使用欧冶平台的行为即构成买家对公告及所涉相关规则变更（无论该等规则是否以弹窗形式单独要求买家确认）的无条件确认与接受。变更生效后的本规则对该等规则变更生效前各方发生的行为或该等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均不具有溯及力。